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署

《关于合作建设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建设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届时
的资源、市场、技术等情况综合确定。因此，相关项目是否最终建设尚存在不确
定性因素。

2、有关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方式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尚
需按照本公司的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本协议投资总额 200-400 亿元为预计数，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
性。

4、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的各项数据均为目前初步规划
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不代表项目的实际最终产能，
故无法具体估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
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作
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表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要根据实
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6、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协议约定，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合作
建设在国内外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项目分期进行，为大力

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双方的战略转型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为加快公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连云港市产业转型升级，经友好协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4月13日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表达，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连云港位于江苏省东北部，土地总面积 7,499.9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1,759.4 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 120 平方千米。连云港市地处我国沿海中部，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被江苏省委、省政府确定为“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核心区和先导区。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

2、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同类业务。

3、近年来，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连云港市 GDP 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的项目（总投资约 200-400 亿元），项目将分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利用进口的高纯度丙烷，采用世界先进生产工艺和装置，规划建设丙烷脱氢（PDH）、聚丙烯（PP）装置。

2、根据新区产业发展情况，规划建设乙烷、丙烷裂解制乙烯、丙烯，乙烯制聚乙烯装置，积极引入其它企业合作或独立发展上述产品深加工项目。

3、发展乙烯、聚乙烯、丙烯、聚丙烯、异丁烯、丁二烯以及三元共聚新材

料（用于 3D 打印技术）等新材料研发利用，打造三元共聚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4、开展氢综合利用产业链研究，引进世界一流的技术工艺，推进氢能源电池产业发展；烷烃脱氢项目产生的氢气与园区产业需求相结合，实现循环利用，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5、开展清洁能源加工分销、LPG 三级站及门店配送、汽车加气加氢站业务等。

四、合作约定

1、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把该项目作为连云港市重大项目进行推进，成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在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规划项目用地，并适当预留发展备用地。

（3）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和政策条件，项目建设所需前期各项审批手续，由连云港有关单位全力支持，公司予以配合。

2、本公司负责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把连云港市作为公司培育发展龙头产业的战略基地进行规划布局，对合作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

（2）迅速启动项目前期各项研究工作，加快各期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上述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的整体规模、业务结构、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等，均将实现质的变化。双方合作建设在国内外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大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贡献，项目实施可为本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延伸搭建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建设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届时
的资源、市场、技术等情况综合确定。因此，相关项目是否最终建设尚存在不确
定性因素。

2、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的各项数据均为目前初步规划
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不代表项目的实际最终产能。

3、本协议投资总额 200-400 亿元为预计数，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最终实
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表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的实
施，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
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获得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双方其他具体项目合作，由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